

佛山市2025年度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 评定数据统计分析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2025年度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数据统计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440600MB2C685952604010487
签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签定日期：2026年5月7日



甲方：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乙方为佛山市 2025 年度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数据统计分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按要求完成佛山市 2025 年度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数据统计分析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 2025 年度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数据统计分析项目**

二、项目编号：440600MB2C685952604010487

三、项目基本概况和内容

按照《广东省“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广东省“十四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提升行动方案》（粤办函〔2022〕246号，以下简称《提升行动方案》）等文件的部署要求，为全面掌握佛山市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情况，强化对各区日常养护的监管，督促指导各区管养单位坚持治早、治小，及时修补局部病害，减缓公路技术状况衰减速率，提高公路技术状况维持能力，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提升养护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要求切实做好中次差等路段的处治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在省统一组织开展的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基础上，对佛山市2025年度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的数据进行细化分析，以佛山市、各行政区（禅城、南海、顺德、高明和三水区）为单位，对不同路面类型、不同技术等级、不同路线等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和相应检测数据的分项指标进行分析，对不同路面类型病害进行分类统计，对照《提升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测算路面裂缝、坑槽有效修补率，分别形成佛山市、各行政区（禅城、南海、顺德、高明和三水区）为单位的相关检测评定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根据省2025年统一组织开展的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按照2024年广东省公路统计年报，佛山市境内有普通国省道27条，其中国道6条，省道21条，通车里程合计865.338km（上下行合计1730.676km）。按规范要求，一级公路按上下行双向进行检

测评定，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仅单向进行检测评定。剔除现场无法检测路段、上报经复核确认的已立项施工路段和重复路段，2025年实际覆盖检测评定总里程1556.603km（上下行合计）。本项目数据统计分析的路段和里程范围即上述省统一组织开展检测评定工作的佛山市管辖区域路段和里程范围。

四、服务期限

乙方以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为单位，分别编制评定数据分析报告（送审稿），上述报告送审稿应于2026年5月15日前完成并提交经甲方核查合格的《佛山市2025年度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数据统计分析报告》（送审稿）和相关各区评定数据统计分析报告（送审稿）。同时，应于2026年6月15日前上述相关评定数据统计分析报告送审稿通过甲方组织的部门评审验收并提交根据部门代表意见修编验收合格的《佛山市2025年度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数据统计分析报告》（修编稿）和相关各区评定数据统计分析报告（修编稿）。

五、服务路段

本项目数据统计分析的路段和里程范围为上述省统一组织开展检测评定工作的佛山市管辖区域路段和里程范围。

六、服务费用

- 1、合同金额为：小写：¥15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 2、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如有）的费用等）、资料收集、日常办公、差旅、专家咨询、会议、劳务、管理费、售后服务、税费及汇报成果编制费等各项税费、人员保险费、全额含税发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七、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评定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提交的《佛山市2025年度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数据统计分析报告》（送审稿）和相关各区评定数据统计分析报告（送审稿）经甲方核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叁仟元整（¥103000.00元）；

2、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评定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提交的《佛山市 2025 年度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数据统计分析报告》（送审稿）和相关各区评定数据统计分析报告（送审稿）通过甲方组织的部门评审验收，并提交根据部门代表意见修编验收合格的《佛山市 2025 年度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数据统计分析报告》（修编稿）和相关各区评定数据统计分析报告（修编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3、甲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相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名称一致；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5、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八、工作依据

本项目评定数据统计分析执行或参考的标准、规范和依据如下：

- 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5142-2019）；
-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 5、《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6、交通运输部《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
- 7、《广东省“十四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提升行动方案》；
- 8、《广东省“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
- 9、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相关规范、规程、办法等。

九、评定标准及分析内容

1、评定标准

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规范、标

准的规定执行。

2、分析内容

在省统一组织开展的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基础上，对一级公路分上下行进行双向评定分析，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仅单向评定分析，各项指标评定时，采用市、区内所有路线各项指标平均值的长度加权平均值作为各项指标值。

以佛山市及五个区为单位，按照不同行政等级（普通国省道、普通国道、普通省道）、不同路面类型、不同技术等级、不同路线等分类对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和相应检测数据的分项指标，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进行统计分析，对以佛山市为单位编制的报告，作市与省的路面技术状况对比，对以区为单位编制的报告，作区与市的路面技术状况对比。

主要病害分析包含各区评定为中次差路段里程统计和连续 5km 路况较差路段统计、对不同路面类型病害进行分类测算；并对照《广东省“十四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提升行动方案》等文件规定要求，测算路面有效修补率是否满足 70% 以上的要求。

十、成果要求

1、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有关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严格进行内部复核审核制度。

2、乙方以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三水区为单位，分别编制评定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1) 依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等规范和标准要求，分析不同行政等级（普通国省道、普通国道、普通省道）、不同路面类型、不同技术等级、不同路线、不同行政区的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及分项指标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路面车辙深度指数 RDI、路面跳车指数 PBI、路面磨耗指数 PWI 的均值、优良路率和次差路率。

(2) 对佛山市和各区形成 2025 年《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评定等级情况分布图（PQI、PCI、RQI、RDI、PBI、PWI）》、《普通国省道各路线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评定结果及分值排序表》、《普通国省道各路线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评定结果及分

值排序表》、《普通国省道各路线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评定结果及分值排序表》、《普通国省道各路线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评定结果及分值排序表》、《普通国省道各路线路面跳车指数（PBI）评定结果及分值排序表》、《普通国省道各路线路面磨耗指数（PWI）评定结果及分值排序表》、《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检测结果汇总表》、《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检测结果及养护建议明细表》、《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中次差路段明细表》和《普通国省道各路线路面病害数量汇总及有效修补率情况表》等评定数据统计分析表。

（3）核查佛山市和各区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是否达到部、省《“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和《广东省“十四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提升行动方案》中对普通国道、普通省道均值和优良路率的要求；同时，对比佛山市和各区 2024 年度数据变化情况。

（4）根据不同的行政等级和路面类型对路面病害进行统计分析，并测算核查佛山市和各区的有效修补率是否满足《广东省“十四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提升行动方案》中对普通国省道路面裂缝、坑槽有效修补率达 70%以上要求；同时，对比佛山市和各区 2024 年度数据变化情况。

（5）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评定数据分析报告应准确、完整的阐述项目意图和内容，乙方应按上述所需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纸质版资料以 A4 或 A3 规格的精装文本封装；提交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为无病毒，不压缩光刻盘或 U 盘（word/excel 文件格式，图片采用 JPG 文件格式）。

（6）乙方向甲方完整地提供佛山市及五个区正式的评定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各六份纸质版和一份电子版。若甲方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乙方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十一、成果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考核验收，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存在缺陷的，可以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重新提供技术服务。

2、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提交的《佛山市 2025 年度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和相关各区评定数据统计分析报告进行验收，部门代表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评定数据统计分析报告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乙方须根据甲方、部门代表意见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合格。

4、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出具对应的项目验收证明。

5、验收标准：

本次检测执行或参考的标准、规范和依据如下（如国家有最新标准，则适用其规定）：

- (1)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 (2)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 (3)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5142-2019）；
- (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 (5)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6) 交通运输部《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
- (7) 《广东省“十四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提升行动方案》；
- (8) 《广东省“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
- (9) 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相关规范、规程、办法等。

十二、人员要求

1、为使项目保质、按时按量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统计分析小组，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详细列清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报送甲方审核备案。

2、甲方对项目负责人及重要技术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考勤考核，保证项目按质按量实施，如发现在实施期内未经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三次以上缺席考勤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须按上述小组人员名单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小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未经甲方同

意，不得更换人员。

4、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累计达4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5、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6、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项目工期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拟派项目统计分析小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主要工作内容
1	李明芝	试验检测师、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罗淑青	试验检测师、高级工程师	路况评定
3	唐林平	试验检测师、工程师	路况评定
4	雷芳	试验检测师、工程师	路况评定
5	梁础坚	助理试验检测师、工程师	路况评定
6	梁宇浩	试验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路况评定
7	王芷莹	试验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路况评定
8	刘峰	助理试验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路况评定

十三、其他要求

乙方提交的评定数据统计分析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的规定要求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提交的成果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 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
- 5、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 6、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
- 7、乙方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十四、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八路 1180 号

联系人：李明芝，联系电话：15219720859

十五、保密要求

合同双方都履行保密承诺，不得将相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十六、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 1、甲方在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3、甲方因违章操作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系统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十七、争端的解决

-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不可抗力

-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并提供事故发生的有效证明。
-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实施，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在三十天内如数返还甲方已支付款但尚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

十九、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二十、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二十一、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有关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3、若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合同附件清单：

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FS2604110133）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盖章)



乙方：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7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41号

经办人：

联系人：冉诚

电话：0757-833371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禅城中心支行

账号：44001668635059000437

纳税人识别号：12440600MB2C685951

签订日期：2026年5月7日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八路1180号

经办人：

联系人：李明芝

电话：1521972085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设计之都支行

账号：360207402920025253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LLA0XR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4110133

广东交科检测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委托，佛山市 2025 年度普通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数据统计分析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600MB2C68595260401048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圆整（¥153,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交通运输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11 日